六國論

蘇洵

韓、魏、楚、燕、趙、齊　兵器　鋒利　作戰　弊病　賄賂

1 六國破滅，非兵不利，戰不善，弊在賂秦。賂秦而力虧，破滅之道也。或曰：「六國互

國力 耗損　原因　有人

滅亡　皆／都　因　發語詞，表原因

喪，率賂秦耶？」曰：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。」蓋

保全／完好無缺

失強援，不能獨完，故曰「弊在賂秦」也。

用　小城市　比較

2 秦以攻取之外，小則獲邑，大則得城，較

秦之所得與戰勝而得者，其實百倍；諸侯之所

喪失

亡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。則秦之所大

欲望　禍患　本來　他們的　敬稱　祖輩

欲，諸侯之所大患，固不在戰矣。思厥先祖

父輩　顯露

父，暴霜露，斬荊棘，以有尺寸之地。子孫視

珍惜　給　好像　小草

之不甚惜，舉以予人，如棄草芥。今日割五

四方

城，明日割十城，然後得一夕安寢；起視四

國境
境，而秦兵又至矣。然則諸侯之地有限，暴秦
饜，滿足 奉送 更加 多 侵略
之欲無厭，奉之彌繁，侵之愈急，故不戰而
分明 敗亡／滅亡 應當如此
強弱勝負已判矣。至於顛覆，理固宜然。古人
侍奉 如同 木柴
云：「以地事秦，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
滅。」此言得之。

不曾 亡國 結交／親附
3 齊人未嘗賂秦，終繼五國遷滅，何哉？與
已經／既然
嬴而不助五國也。五國既喪，齊亦不免矣。燕
遠大謀略
趙之君，始有遠略，能守其土，義不賂秦。是
這 成效 指燕太子丹
故燕雖小國而後亡，斯用兵之效也。至丹以荊
命荊軻刺秦王 才 招致 於，和／與
卿為計，始速禍焉。趙嘗五戰于秦，二敗而三
兩次 趙國良將 接連 擊退 及至 因為
勝；後秦擊趙者再，李牧連卻之；洎牧以讒
誅殺 趙國首都 用兵 終結／最後
誅，邯鄲為郡，惜其用武而不終也。且燕趙處

革除 消滅 幾乎／將近 智謀和戰力 孤單危弱
秦革滅殆盡之際，可謂智力孤危，戰敗而亡，
實在 假使 指賂秦的韓、魏、楚
誠不得已。向使三國各愛其地，齊人勿附於
不用／不實行 指李牧 氣數／命運
秦，刺客不行，良將猶在，則勝負之數，存亡
倘若 估量／判斷
之理，當與秦相較，或未易量。

4 嗚呼！以賂秦之地，封天下之謀臣；以 侍奉 事
厚待 合力 向
秦之心，禮天下之奇才；幷力西嚮，則吾恐秦
吞食 卻
人食之不得下嚥也。悲夫！有如此之勢，而為
脅迫 治理
秦人積威之所劫，日削月割，以趨於亡！為國
不要 長期累積的威勢
者無使為積威之所劫哉！

5 夫六國與秦皆 都是 諸侯，其勢弱於秦，而猶 還 有
秦國 形勢 假如 卻 跟隨
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；苟以天下之大，而從六
舊的／過去的
國破亡之故事，是又在六國下矣！